



# 旅客過關小錦囊



[www.customs.gov.hk](http://www.customs.gov.hk)

# 煙酒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

旅客如攜帶超逾豁免數量的飲用酒類或煙草入境，應使用**紅色通道**向海關人員申報。

## 飲用酒類

凡年滿十八歲的旅客，可以免稅攜帶 1 升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烈酒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持香港身份證的旅客，則必須離港不少於 24 小時才可以享有以上豁免數量。



## 煙草

凡年滿十八歲的旅客，可以免稅攜帶下列煙草產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 19 支香煙；或
-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查詢

香港海關

電郵地址：[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網頁：[www.customs.gov.hk](http://www.customs.gov.hk)

# 食物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

## 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

旅客攜帶野味、肉類、家禽或蛋類入境而沒有原產地發證機關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及 / 或沒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事先書面批准，均屬違法。

常見例子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查詢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電郵地址：enquiries@fehd.gov.hk 網頁：www.cfs.gov.hk

根據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

## 配方粉

旅客攜帶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出境，如沒有獲發出口許可證或獲得豁免，均屬違法。

### 一般豁免

年滿十六歲旅客如在過去二十四小時內不曾出境便可獲豁免，每人可攜帶不超過 1.8 公斤的配方粉（以淨重計，約等於兩罐份量）。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 查詢

香港工業貿易署

電郵地址：enquiry@tid.gov.hk

網頁：www.tid.gov.hk

# 手信及禮品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旅客攜帶瀕危動植物物種\* 入境或出境，必須事先  
申領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

\*參照《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多種瀕危動植物種分別列入條例附表 1 的三個附錄內，所列物種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列明物種的標本，不論屬活體、死體、其部分或衍生物（包括藥物），均可能受管制。

## 常見例子

蘭花



沉香



海馬



花旗參



石斛



天麻



石珊瑚骨骼



金錢龜



穿山甲鱗片



犀牛角



象牙



海參



##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10,000,000 元及監禁 10 年**

### 查詢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電郵地址：[hk\\_cites@afcd.gov.hk](mailto:hk_cites@afcd.gov.hk)

網頁：[www.cites.hk](http://www.cites.hk)

# 手信及禮品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危險藥物條例》

除非符合《條例》的相關要求，否則旅客攜帶含有大麻、大麻二酚(簡稱「CBD」)或四氫大麻酚(簡稱「THC」)的產品進出香港，即屬違法。

## 常見含有大麻、大麻二酚或四氫大麻酚的產品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5,000,000 元及終身監禁**

查詢

香港保安局禁毒處

電郵地址：nocbd@sb.gov.hk

網頁：www.nd.gov.hk

# 藥物篇

## 藥物、 或第一部毒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旅客攜帶藥物進出香港，須出示由生署簽發的許可證，否則可能被檢控，而有關物品亦可能被檢取。然而，若旅客在其個人隨身行李內攜帶合理數量的藥物以供自用，則可獲豁免。若有關藥物被列為抗生素或第一部毒藥，亦須受香港法例第137章《抗生素條例》或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例如須獲醫生處方才可攜帶過關。

常見例子

抗生素



壯陽藥



佐匹克隆  
白瓜子



止痛藥  
撲熱息痛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根據香港法例134章《危險藥物條例》

## 危險藥物

若有關藥物被列為危險藥物，須受有關法例規管，例如須獲醫生處方才可攜帶過關。

常見例子

艾司唑侖  
舒樂安定



安定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5,000,000 元及終身監禁

## 查詢

香港衛生署

電郵地址：pharmgeneral@dh.gov.hk

網頁：www.drugoffice.gov.hk

# 現金類物品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 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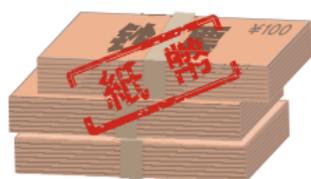
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如管有大量（即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須使用**紅色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

## 披露

在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達香港的旅客或即將離開香港的旅客，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作出書面申報。

\*可轉讓票據的例子包括旅行支票、不記名支票、承付票、不記名債券、匯票及郵政票。

## 常見例子



##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 查詢

香港海關

電郵地址：[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網頁：[www.customs.gov.hk](http://www.customs.gov.hk)

# 寵物及植物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以及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

## 動物及植物

旅客進口動物 / 植物 (獲豁免除外) \* / 植物病蟲害以及泥土，必須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預先簽發的許可證 / 牌照 / 授權書。

### 一般豁免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生產以及從該等地方進口的植物無需進口許可證，切花及供食用的水果 / 蔬菜的進口亦獲豁免。

### 動物例子



### 植物例子

帶泥煤 / 泥炭土  
盆栽植物



### 植物病蟲害例子

獨角仙



草蜢



##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

### 查詢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電郵地址：icsenquiry@afcd.gov.hk (進口動物事宜)

電郵地址：plantlic@afcd.gov.hk (進口植物事宜)

# 另類吸煙產品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

## 另類吸煙產品

旅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包括器具，或其零件及配件，用於該器具以產生氣霧的任何物質，例如加熱煙枝、電子煙油，以及草本煙，即屬違法。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士可獲豁免。

加熱煙



電子煙



草本煙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2,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 查詢

香港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電郵地址：[tobaccocontrol@dh.gov.hk](mailto:tobaccocontrol@dh.gov.hk)

網頁：[www.taco.gov.hk](http://www.taco.gov.hk)

# 危險品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

## 爆竹煙花及爆炸品

爆竹煙花及爆炸品的管有一般須受土木工程拓展署

的牌照管制。

常見例子

煙花



爆竹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查詢

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

電郵地址： [mines@cedd.gov.hk](mailto:mines@cedd.gov.hk)

網頁： [www.cedd.gov.hk](http://www.cedd.gov.hk)

# 武器及槍械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 217 章《武器條例》

## 武器

旅客管有違禁武器，即屬違法。

### 常見例子

#### 重力刀



#### 指節套



#### 重力操作鋼棒



#### 中國式飛鏢



##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10,000 元及監禁 3 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

## 槍械及彈藥

旅客管有槍械\* 或彈藥必須持有香港警務處所發出的牌照。



\*包括指明的火器（即真槍）元件，即身管、槍膛、子彈輪、槍架、槍身、機匣、槍門、槍栓或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14 年**

## 查詢

香港警務處

電郵地址：[arms-licensing@police.gov.hk](mailto: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網頁：[www.police.gov.hk](http://www.police.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海關

(852) 2815 7711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此文本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可視為法律的詳盡及具有權威性的說明。有關旅客清關的資訊，請瀏覽 [www.customs.gov.hk](http://www.customs.gov.hk)